



理 事 会

第 355 届会议，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7 日，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原文：英文

第三项议程

与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工作相关的事项

《关于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促进体面劳动的一般性讨论的决议》的后续措施

文件目的

本文件提出一项关于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促进体面劳动的 2026-2031 年行动计划，以落实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通过的若干结论(《结论》)。提请理事会就拟议行动计划提供指导意见(见决定草案，第 25 段)。

相关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全部。

政策影响：拟议行动计划将指导劳工局今后三个两年期(2026-2031 年)在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促进体面劳动方面的工作。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在现已通过的《2026-202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下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实施本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理事会的指导意见。

作者单位：通过其扩展团队实施的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优先行动计划。

相关文件：大会文件 ILC.113/决议 IV、理事会文件 GB.352/PFA/1、理事会文件 GB.353/PFA/1。

► 背景和情况

1. 劳工大会在其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上,就创新性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促进体面劳动的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劳工大会经讨论通过了一项关于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促进体面劳动的决议(《决议》)及其若干结论。
2. 劳工大会重申亟需采取行动,通过正规化转型推进体面劳动,不让任何人掉队。《结论》忆及《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的充分相关性,并重申应优先加强行动,以有效落实该建议书。
3. 如《结论》所述,非正规性问题是推进体面劳动、社会正义和可持续发展的结构性障碍之一。它阻碍了减贫和缩小不平等的进程,并对实现工人权利,包括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有效劳动保护和普遍获得全面、可持续、充分、有效的社会保护构成重大挑战。它还破坏法治,抑制生产力,并对可持续企业的发展、公共财政收入、政府行动范围、机构稳健性以及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4. 《结论》承认,非正规性问题是一项复杂、不断演变的挑战,影响着非正规经济单位、正规企业和家庭中存在的多种形式的工作安排。妇女以及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包括年轻人、老年人、移民、难民、土著和部落人民、残疾人、护理和辅助工人、家政工人、居家工作者、街头小贩、回收工人和拾荒者、建筑和采矿工人、农村和农业工人,以及自营工人、小微经济单位等多种类型的经济单位,往往面临更高的非正规就业风险,并在实现正规化过程中面临特殊障碍。非正规性的驱动因素是多方面且相互关联的,既可能具有跨领域特征,也可能为某些特定类别的工人群体或经济单位所特有。其相对重要性在不同国家、不同类别的工人、经济单位以及行业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各国国内以及各国间情况的多样性。这些问题需要适当定制的解决方案。
5. 《结论》还总结了经验教训和新出现的机遇,以解决非正规性的根源问题,并加快正规化转型的渐进进程,不让任何人掉队。以下四个基础要素被认为对正规化转型至关重要,同时需兼顾各国国情:
 - 与政治意愿和政治承诺相结合的善治和适当、切合目的的监管框架;
 - 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的组织性、发言权和代表性以及包容性社会对话;
 - 加快正规化转型的有利环境;
 - 正规化转型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渐进进程,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
6. 此外,《结论》还强调了一些新方法和新动态,这些方法和动态在与社会伙伴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基础上加以实施,可为促进正规化创造机遇,包括但不限于:在考虑横向驱动因素的同时,采取行业性和针对性的综合方法应对非正规经济内的复杂性;利用新技术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支持正规化进程;通过将非正规经济工人和中小微企业纳入供应链,使其与市场、能力建设机

会和技能转移联系起来；以及支持和协调公正转型和正规化，确保在改善环境成果的同时促进共同繁荣。

7. 本文件旨在通过提出一项关于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促进体面劳动的 2026-2031 年行动计划，并征求理事会的指导意见，落实《决议》和《结论》。
8. 正如《第 204 号建议书》所述和《结论》所强调的那样，应通过加强联合国和多边体系内部(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公共开发银行)的相互合作和政策协调，支持制定涵盖综合一致方法的国家、行业和针对性的正规化战略，并发挥劳工组织的领导作用，利用其三方职责倡导正规化转型。
9. 《结论》明确呼吁，要借助“全球社会正义联盟(全球联盟)”倡议、“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全球行动加速器)”倡议以及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所营造的势头，进一步促进对有效正规化的共同承诺，加强国内和国际筹资工作，支持正规经济转型。
10. 除了这项拟议行动计划外，劳工大会还呼吁劳工局与三方成员协商制定一份全面、综合、全球性、有时限的有效正规化路线图。该路线图应根据各国国情和法律框架进行调整，并包含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以及明确的监测框架，以期显著改善《第 204 号建议书》在世界范围内的实施工作。将向理事会第 358 届会议(2026 年 11 月)提交一份全球路线图草案，反映优先行动计划(包括劳工组织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的优先行动计划)的审查结果。该路线图将基于劳工组织落实将在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通过的致力于推进正规化转型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方法，提供行动框架。
11. 本拟议行动计划是集体努力的结果，由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优先行动计划协调。

► 拟议行动计划

12. 拟议行动计划涵盖整个劳工局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旨在解决非正规性问题并支持正规化转型的各项活动。该计划推动在各政策领域深化合作，并设想新的行动。附录所列拟议活动旨在落实劳工大会 2025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促进体面劳动的决议和结论](#)。
13. 拟议行动计划与多项战略性机构文件相一致，其中包括劳工组织《2026-2029 年战略规划》、《2026-202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此前通过且至今仍在实施的各项后续行动计划。本行动计划借鉴了对 2014-2018 年期间劳工组织迈向正规化的战略和行动的高级别独立评估，¹以及劳工组织对 2018-2024 年期间正规化干预措施的评估报告的综合审查。²
14. 尽管拟议行动计划中设想的相当多行动已纳入《2026-202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可能仍需进行一些调整。作出此类调整时，将尽可能充分考虑《结论》中的相关要点。按照第 15(q)段的

¹ 劳工组织，《高级别独立评估：2014-2018 年劳工组织迈向非正规经济正规化的战略和行动》，2019 年。

² 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 2018-2024 年期间采取的正规化干预措施综合评估及创新方法与经验教训启示》，2025 年。

要求，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在《2028-202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提出一个专门的计划和预算成果目标，其重点是防止非正规化，并支持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的正规化转型。

15. 2026 年，劳工局将起草全球路线图，并于 11 月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全球路线图将基于与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和区域局的广泛协商制定，以确保其能够应对劳动世界的多样化现实以及区域优先事项、机遇和挑战，同时考虑可用资源以及多边体系内战略伙伴关系的需要。
16. 拟议行动计划围绕三个相互支持的目标构建，其产出以汲取的经验教训和优先落实《第 204 号建议书》为基础。行动计划为即将出台的全球路线图奠定基础。全球路线图将基于行动计划，支持行动计划的实施，并侧重于具体落实以及区域和国家层面的观点。
 - 目标 1. 加强劳工组织非正规性问题知识库，增强内部协调一致性，以制定有效的循证政策，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
 - 目标 2. 通过综合、创新和一致的方法，加强劳工组织三方成员设计和实施全国性、行业性和针对性的正规化战略的能力。
 - 目标 3. 通过与多边体系中相关实体更广泛的政策对话、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重振劳工组织在解决非正规性问题以促进体面劳动方面的全球领导地位。
17. 目标 1 着重于提升劳工局的能力，以有效支持各国解决非正规性问题并推动正规化转型。该目标包括加强劳工组织内部的协调一致性，同时构建、扩展和传播劳工组织的知识和工具。这些知识和工具将被使用和调整，以实现目标 2 和 3。在目标 2 下，劳工局将提供定制化技术援助，以增强三方成员制定综合性的全国性、行业性和针对性战略的能力，从而推动正规化转型，防止非正规化。这一工作以全政府方法参与、高效的劳动力市场机制和包容性社会对话为基础。目标 3 旨在通过提升在多边体系内的关注度、推进各国际进程的一致性、加强协作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重振劳工组织的全球领导地位。

目标 1. 加强劳工组织非正规性问题知识库，增强内部协调一致性，以制定有效的循证政策，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

18. 本目标旨在加强劳工局的能力，并最终加强成员国设计、实施和监测综合和包容的全国性、行业性和针对性正规化战略的能力。这将包括加强劳工组织支持和行动的协调一致，并进一步开发一个强健、促进性别平等的知识库和实用工具，以支持针对具体情况、循证、渐进的正规化进程，应对非正规性问题的多样化动因和形态，以评估、防止和应对新出现挑战的影响，并利用新机遇。劳工局将开发和扩展方法和工具，以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不同维度的非正规性数据和分析的可得性、深度和严谨性。同时，将开展研究，以探讨非正规性、正规化和非正规化之间的关系，以及一系列新兴或尚未充分探究的相互关联的主题。将汇编和传播对不同工人团体和各类经济单位行之有效、针对具体情况的证据和良好做法。这些证据、研究结果及经过适当调整的工具，将在给予三方成员技术援助和指导时提供指引，从而重申并强化劳工组织在此领域的核心作用和领导地位。
19. 主要行动将包括：

- (a) 提高数据和统计数据的可得性和质量，为正规化进程提供指引，包括扩大和完善数据收集工具，以更好地捕捉非正规性问题的多面性，同时弥补社会互助经济中非正规经济单位和实体及其经济贡献方面的数据缺口。将开发和扩大分析和可视化工具，例如“非正规经济指标框架”、行动导向型分类和“非正规性看板”。同时，将更新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非正规性趋势和动态统计数据，特别关注那些受非正规性和非正规化影响较大和面临非正规性和非正规化风险的工人和经济单位。
- (b) 提供证据并开发实用工具和工具包、准则、宣传材料和培训资源，以支持技术援助工作，并在目标 2 下开展综合政策应对和能力建设活动。这些行动将为综合方法和具体政策领域提供支撑，无论是普适性的，还是针对特定行业或工人群体。
- (c) 开展研究，特别是有关非正规性、正规化和非正规化动态的研究，探讨其与新兴挑战和机遇之间的关系，以及构成综合方法的相互支持的政策领域间的相互关系。汇编的证据和做法将为技术援助提供指引，并促进一致性和一体性，这些证据和做法涵盖有效的协调机制和加强组织性，以及通过包容性的社会对话提升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的代表性和发言权。
- (d) 建立一个虚拟全球知识中心，促进数据、工具、良好做法和多样化资源的获取。该中心还将促进同行学习、交流和对标。
- (e) 通过政策职能部门和体面劳动技术支持队持续和协调的行动，并通过形成对非正规性和正规化内涵的共同理解，加强全劳工局部门间协作和内部政策一致性，以期提高劳工组织对三方成员技术支持的有效性，扩大劳工组织在国家层面的影响力，并加强劳工组织的全球定位。

目标 2. 通过综合、创新和一致方法，加强劳工组织三方成员设计和实施全国性、行业性和针对性正规化战略的能力

- 20. 为满足对技术援助的需求，劳工局将通过综合、创新和一致方法，支持三方成员制定和实施循证的全国性、行业性和针对性战略，解决非正规性问题的多面性，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劳工局将支持三方成员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立法和其他措施，促进各政策领域及不同行为主体间的一体性、一致性和互补性。该目标还旨在加强有效正规化进程的基础，巩固和推进劳工局对促进这些进程的专门政策领域的支持。
- 21. 作为其核心职责的一部分，劳工局将支持符合国际劳工标准和《体面劳动议程》的包容性治理和响应性监管框架。劳工局将通过支持三方成员加强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的组织性、发言权和代表性来促进包容性社会对话。这项支持将基于劳工局正在开展的工作，增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能力，确保所有工人和经济单位(包括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在设计和实施那些解决非正规性根源问题和促进非正规经济逐步正规化的政策时的代表性和参与权。劳工局还将协助三方成员营造一个有利于向正规化转型的环境。这一环境将包容性经济增长、结构转型和生产力提高与以下行动相结合：促进和扩大普遍获得全面、可持续、充分、有效的社会保护；确保包容性劳动保护；支持可持续企业发展；以及改善教育和技能，确保公平可持续地分享收益，并推进体面劳动。技术援助将特别侧重于受非正规性和非正规化影响最大和面临非

正规性和非正规化风险的工人和经济单位，以及面临正规化特定障碍的工人和经济单位，以确保渐进的转型进程，不让任何人掉队。

22. 主要行动将包括：

- (a) 通过促进各政策领域的政策一致性、各利益攸关方的互补性和协调性，支持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设计和实施综合、促进性别平等的全国性、行业性和针对性的战略。
- (b) 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通过综合方法增强正规化转型能力，包括重新开办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正规经济转型研修班，将非正规性纳入该中心的其他研修班、课程和电子学习平台的主流或开发专门教材。
- (c) 加强治理结构和机构能力，嵌入循证方法并培养对公共机构的信任，具体做法包括促进批准和实施相关国际劳工标准，有效扩大劳动行政管理体系的职权范围以涵盖非正规经济，支持数据交叉共享和联合检查，增强三方成员设计和监测循证政策的能力，并提高对正规化益处的认识。
- (d) 通过促进有利于提高生产力、实现结构转型、创造正规体面就业岗位和扩大社会保护的宏观经济政策，支持三方成员营造促进正规化转型的有利环境。还包括支持实施循证的创新政策和干预措施，应对企业和工人非正规就业的多重驱动因素，特别是通过改进合规机制，提高企业生产力和可持续性，加强技能培养，促进包容、有效的劳动保护和充分、全面的社会保护。
- (e) 通过能力建设、支持实现所有工人的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增强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的组织性、发言权和代表性；支持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将会员资格和服务扩展至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和经济单位，并与非正规经济组织建立联盟和伙伴关系；同时加强受非正规性影响较大的行业和工人群体的代表性组织的能力，使其能够参与其所关切问题的社会对话，并采取行动，推动其向正规体面就业岗位转型。
- (f) 支持在受非正规性影响较大和面临正规化特定障碍的行业、工人群体和经济单位类型中制定和实施渐进、综合、针对性的正规化进程，包括支持相关政策和干预措施以减少体面劳动赤字，扩大社会保护覆盖面，解决非正规经济的脆弱性，同时通过正规化促进体面劳动，以期改善所有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让任何人掉队。
- (g) 开发和测试加快正规化转型的创新方法，释放新技术和行为科学的潜力，并利用因参与供应链而带来的正规化机遇，包括在对环境可持续性至关重要的行业和非正规性风险较高的行业。

目标 3. 通过与多边体系中相关实体更广泛的政策对话、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重振劳工组织在解决非正规性问题以促进体面劳动方面的全球领导地位

- 23.** 在《第 204 号建议书》的指引下加速向正规经济转型，对于推进体面劳动和社会正义、为包容性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至关重要。劳工组织三方成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对非正规经济的关注度显著增加。关注度上升，为通过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和建立新伙伴关系以加快解决非正规性问题并推动正规化转型

提供了独特机遇。劳工组织依托其规范性基础和三方结构，在加速转型性变革推动正规化转型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具体通过提高该领域行动的一致性，促进整个多边体系及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补性和协调性。“全球社会正义联盟”、“全球行动加速器”和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后续机制等全球倡议，为加强劳工组织的方法并使其主流化、促进共同承诺并确保获得国内和国际融资以支持渐进正规化进程，提供了机会。

24. 主要行动将包括：

- (a) 与三方成员协商制定一份全球性、有时限的正规化路线图，用以指导集体行动并将行动计划付诸实施。路线图需符合《第 204 号建议书》以及关于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促进体面劳动的若干结论，同时应适应各国国情。
- (b) 促进国家层面及各国际进程和机构间正规化行动的政策一致性、协调性和互补性。将加强体面劳动技术支持队和国家局的能力，通过劳工组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倡导和支持实施《第 204 号建议书》及《结论》。劳工组织的正规化议程将在各个层面得到推进，包括利用全球倡议、促进经验分享、组织和参加高级别活动和政策对话，以及制定和支持区域正规化计划，例如《2024-2030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促进正规化战略》(2.0 版)。将加强整个多边体系的现有战略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制定联合计划、联合政策举措和研究、联合培训和提高认识举措。将制定并实施一项基于“劳工组织一盘棋”方法的资源调动计划。

► 决定草案

25. 理事会要求总干事：

- (a) 考虑其关于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促进体面劳动的 2026-2031 年拟议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如理事会文件 GB.355/INS/3/1 所述)，特别是其关于制定实现正规化的全球路线图的指导意见；
- (b) 提交全球路线图草案，包括相应的财务影响，供其第 358 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
- (c) 在编制《2028-202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及后续计划和预算提案时，考虑其第 358 届会议关于实现正规化全球路线图的讨论成果。

附录

关于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促进体面劳动的 2026-2031 年行动计划的高级别产出 ¹

高级别产出	2025 年《结论》 中的对应点 (ILC.113/决议 IV)	《2026-2027 两年 期计划和预算》相 关产出 *	时间跨度
目标 1. 加强劳工组织非正规性问题知识库，增强内部协调一致性，以制定有效的循证政策，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			
产出 1.1. 关于非正规性的进一步支撑性数据和统计数据，以及用于理解和应对多样性的分析工具			
推出用于实施混合调查方法的工具、指南和建议，准确获取有关非正规经济单位及其生产情况和对经济的贡献的数据	15(h)	4.4、9.2、 A.1	2026–2029 年
编写关于测量非正规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及其对经济的贡献的指南，包括向正规经济转型	14(k)、15(h)	4.5 、 A.1	2026–2031 年
扩大非正规经济指标框架和诊断工具，更好地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包容的渐进正规化进程，特别关注受非正规性或非正规化影响较大和面临非正规性或非正规化风险的群体和行业	14(r)、15(g)、15(i)	9.2 、全部其他产出	2026–2031 年
开发和制定用于应对非正规经济异质性的分析工具和准则，包括“非正规性看板”，以及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和经济单位或正规经济中面临非正规化风险的工人和经济单位的分类	15(h)、15(i)、15(o)	9.2 、 A.1	2026–2031 年
更新关于非正规经济中男女状况的全球和区域估计，包括受非正规性或非正规化影响较大和面临非正规性或非正规化风险的群体	14(r)、15(i)	9.2 、 A.1	2026–2031 年
产出 1.2. 开发或扩展工具、准则和培训支持			
开发工具包，促进受非正规性影响最大和面临正规化特定障碍的工人、行业或经济单位类型的正规化，重点关注行为设计	14(r)、15(h)	5.1、 6.3 、 9.2	2026–2028 年
开发并测试关于工作岗位正规化和防止非正规化的培训及提高认识的实用工具	15(a)、15(h)	6.3、7.3、 9.2	2026–2031 年
编写和修订非正规经济领域劳动监察干预指南	14(p)	2.4 、7.3、9.2	2026–2027 年

¹ 根据内部管理文件系统(IGDS)第 536 号文件(第一版)的规定，所有拟议产出在政策、计划、战略和活动的构思、设计和实施阶段，均需雇主活动局(ACT/EMP)和工人活动局(ACITRAV)的有效参与。

高级别产出	2025 年《结论》 中的对应点 (ILC.113/决议 IV)	《2026-2027 两年 期计划和预算》相 关产出 *	时间跨度
开发实用指南、知识产品和培训模块，应对移民工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面临的正规化特定障碍	14(a)、14(r)、15(a)	6.4	2026-2027 年
开发关于风险评估和管理的实用工具，涵盖传统和新兴风险，并适用于不同的工作场所和经济单位类型，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作场所和经济单位	14(v)、15(b)	1.5、2.1、2.2、 4.4、 6.1 、6.3	2026-2031 年
产出 1.3. 关于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的研究和证据			
开展关于非正规性、正规化和非正规化动态的研究，探讨其与劳动世界中新的和新兴挑战和机遇之间的关系	14(a)、15(j)、	9.2 、A.2、其他相 关产出	2026-2031 年
研究获得社会和劳动保护、提高技能和生产力、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与渐进正规化转型进程之间的关系，以及正规化与体面劳动、企业可持续性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重点关注正规化转型与工资(包括生活工资和收入)、工作条件(包括工作时间)、非标准就业形态、公共采购、扩大社会保护、社会互助经济，以及受非正规性和非正规化影响较大和面临非正规性和非正规化高风险的工人和经济单位的状况	14(r)、15(i)、	2.1、2.2、 9.2 、 A.2、其他相关产出	2026-2031 年
开展循证研究，确定贸易、投资、加入供应链与正规化转型之间的联系，并记录供应链中的治理机制和创新方法，以确保在选定的供应链末端实现正规化转型	14(m)、15(i)、15(r)	1.4、2.1、2.2、 2.4、3.1、9.2、 9.4、 A.2	2026-2031 年
对生产力-非正规性纽带开展循证、比较研究，考察生产力增长和有利的商业环境如何影响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正规化转型的能力；分析行业经验、融资缺口、技能提升和税制简化，为中小微企业合规成本效益分析提供借鉴，确定激励措施并突出良好做法，包括公私伙伴关系的作用，以找到通往正规化的可行路径	14(s)、15(i)、15(n)	2.1 、2.2、 4.1 、 4.3 、 4.4 、9.2、 A.2	2026-2031 年
就当前和今后全球技能需求和错配、技能治理、终身学习的财政和非财政支持、微证书、技能和劳动力流动、数字化、企业内包容性和提高生产力的终身学习、基于工作的学习和技能交付机制开展循证研究，以支持正规化转型	14(h)、15(a)	3.1、 3.2 、A.2	2026-2027 年
研究受非正规性和非正规化影响较大和面临非正规性和非正规化风险的行业中的工人有效行使结社自由权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方面的主要障碍和挑战，并研究受非正规性和非正规化影响较大和面临非正规性和非正规化风险的工作安排和经济单位类型	14(r)、14(w)、14(x)、 15(c)	1.3、 1.4 、1.5、 2.4、5.1、6.3	2026-2029 年
审查最低工资制度对受非正规性影响最大的工人、行业和经济单位类型的覆盖情况	14(l)、15(m)	6.2 、A.2	2026-2031 年

高级别产出	2025 年《结论》 中的对应点 (ILC.113/决议 IV)	《2026-2027 两年 期计划和预算》相 关产出 *	时间跨度
更新关于移民工人和难民社会保护覆盖范围的全球法律图景，确定法律空缺，并支持基于国际劳工标准和劳工组织关于将社会保护扩大至移民工人、难民及其家庭的战略的循证政策改革	14(o)、14(r)、15(g)	6.4 、7.3	2026-2031 年
更新并推出工具和准则，应对与青年就业和青年工人正规化转型相关的新兴议题，包括在农村经济领域	14(h)、14(r)、15(i)	3.5	2026-2027 年
根据促进回收领域体面劳动的政策方针，开展关于推动正规化和公正转型的行业观点和途径的案例研究，尤其是在废品行业	14(j)	9.2、 9.3 、其他相 关产出	2026-2031 年
加强知识和伙伴关系，传播支持正规化转型的数字技术应用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创新方法	15(i)、15(j)	2.2、2.4、 6.3 、 8.3、9.2	2026-2031 年
记录并传播关于组织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的案例研究和良好做法，以及关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与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和经济单位的会员制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和联盟的案例研究和良好做法	14(w)、14(y)、15(e)	2.1 、 2.2 、 2.3 、 5.1、6.3、9.2	2026-2031 年
记录并传播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参与其中的国家和行业层面的创新性政策协商机制	14(b)、14(r)、14(w)、 15(l)、15(t)	2.1 、 2.2 、 2.3 、 6.3	2026-2031 年
编制社会对话政策简报，确定和实施一项全国性、行业性或针对性正规化战略	14(w)、14(y)、15(e)	1.2、1.4、 2.1 、 2.2 、 2.3 、6.3、 9.2	2026-2031 年
开发劳动行政管理机构和社会保障机构协调和整合方面的知识，以更好地遵守社会保障和劳动法	14(o)、14(p)、15(a)	2.4 、6.2、6.3、 7.1 、7.3	2026-2031 年
记录并传播负责监督、协调和统一各级政府的正规化工作以及有关机构和部门之间合作的机构间结构和三方结构方面的国别做法	14(b)、15(l)、15(t)	2.3、2.4、 9.2	2026-2028 年
开发公私伙伴关系在反映劳工组织原则和国际劳工标准的情况下解决非正性问题中作用的知识	14(s)	4.2 、4.4、9.2、 9.4	2026-2028 年
产出 1.4. 知识共享平台与交流			
建立并管理一个分享正规化转型方面知识的网络互动平台，作为收集、记录和传播创新方法、良好做法和重要经验教训的中心枢纽，促进不同区域国家间的经验和资源交流，并促进与其他相关知识中心的联系，例如公正转型政策门户、供应链体面劳动证据中心、正规化工具包或南方照护平台	14(a)、15(j)、14(j)、 15(r)	9.2 、其他相关产出	2026-2031 年

高级别产出	2025 年《结论》 中的对应点 (ILC.113/决议 IV)	《2026-2027 两年 期计划和预算》相 关产出 *	时间跨度
(South-4-Care Platform), 以及劳工组织关于将社会保护覆盖面扩大至非正规经济工人的政策资源包			
与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合作, 分别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两年一次定期举办和按需举办关于正规化转型的知识共享论坛, 并通过南南合作等方式, 组织循证知识共享活动	14(a)、15(j)	2.1、2.2、 9.2 、 其他相关产出	2026-2031 年
促进交流和传播关于通过社会互助经济实现正规化途径的良好做法	14(k)、15(j)	3.1、 4.5 、9.2	2026-2031 年
通过现有的区域性劳动监察机构网络, 促进信息、经验和做法交流, 加强国家劳动监察系统之间的协调	14(o)、14(p)、15(g)	2.4	2026-2031 年
产出 1.5. 加强劳工组织内部一致性, 为加速实施《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提供协调、综合、循证和多维度的支持			
加强全劳工局部门间的协作和协调, 支持通过综合一致方法设计和实施跨不同政策成果目标、技术职能部门和体面劳动技术支持队的正规化政策	15(q)	9.2 、全部其他产出	2026-2031 年
提出一项关于防止非正规化和支持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正规化转型的专门计划和预算成果目标	15(q)	9.2、 B.1	2026-2027 年
编写、实施并传播关于劳工组织推动正规化转型的综合、渐进和循证方法方面的提高认识和知识共享材料, 包括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传播, 以建立共识	14(c)	9.2 、其他相关产出	2026-2031 年
目标 2. 通过综合、创新和一致方法, 增强劳工组织三方成员设计和实施全国性、行业性和针对性正规化战略的能力			
产出 2.1. 支持三方成员制定和实施综合一致的全国性、行业性和针对性的方法, 解决非正规性问题, 推动正规化转型, 促进体面劳动			
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以制定或调整、实施和监测包容性、促进性别平等的全国性、行业性和针对性战略, 通过基于有效协调机制和社会对话的综合和一致方法, 解决非正规性的根源问题, 推动正规化转型, 并防止包括中小微企业和非正规就业工人在内的经济单位的非正规化。此类方法包括: 创造体面工作; 加强对有利的商业环境和生产力生态系统的支持, 促进可持续企业和竞争力; 扩大普遍、有效、可持续和充分的社会保护制度; 支持包容性教育和技能体系, 包括承认先前学习、积极的劳动力市场计划; 改革法律框架, 缩小法律差距; 以及加强劳动司法、劳动监察制度和其他执法机制的可达性	14(b)、14(d)、15(a)、 15(k)	2.1、2.2、 9.2 、 全部其他产出	2026-2031 年
提供关于将劳动保护和社会保护范围扩大至非正规工人的技术咨询和指导, 并协调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技能发展, 推动向体面劳动和正规化转型, 包括通过行业方法(作为协调一致的综合政策框	14(o)、15(a)、15(k)	2.4、6.3、 7.3	2026-2031 年

高级别产出	2025 年《结论》 中的对应点 (ILC.113/决议 IV)	《2026-2027 两年 期计划和预算》相 关产出 *	时间跨度
架的一部分，要适当考虑劳工组织的相关标准)，以及通过“促进公正转型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加速器”倡议予以推动			
提供正规化转型战略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包括享有免受暴力和骚扰的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	14(l)、14(v)、15(a)、 15(b)	1.4、6.1 、其他相 关产出	2026-2031 年
为有效的社会对话和包容性协商机制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制定和采用对环境可持续性和正规化均至关重要的行业的综合政策方针	14(j)、15(k)	1.5、2.1、2.2、 9.3 、9.2、其他相 关产出	2026-2031 年
支持三方成员制定并实施综合方法，增强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的气候韧性，同时通过其正规化转型确保公正转型，包括通过调整社会保护制度、发展技能以及对企业和就业予以支持	14(j)	2.1、2.2、7.3、 9.2、 9.3 、其他相 关产出	2026-2031 年
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支持制定和实施以供应链为切入点，推动正规化转型的国别和行业综合战略，该战略应与劳工组织供应链体面劳动战略保持一致，重点是改善工作条件和社会保护的可及性，提高供应链下游环节的生产力和增加就业机会	14(b)	1.4、2.1、2.2、 4.2、9.2、 9.4	2026-2031 年
增强照护服务的可用性、可及性、可负担性、充分性和质量，推动男女更平等地分担照护责任，促进承担照护责任的工人正规化转型；通过简化登记程序、财政和其他激励措施以及改善妇女获取资源的机会，支持照护经济工人(包括照护经济领域和各行各业的女企业家)正规化	14(c)、14(e)、14(r)	4.4 、5.1、5.2、 9.2	2026-2031 年
支持建立或加强负责监督、协调和统一各级政府的正规化工作以及有关机构与部门之间合作的三方结构和部际结构	15(l)	2.1、2.2、 9.2	2026-2031 年
产出 2.2. 开展培训计划和活动，通过综合方法加强正规化转型能力发展			
重新开办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正规经济转型研修班，同时将劳工组织的综合方法纳入该中心的其他研修班(如关于社会保障、农村发展、就业、青年和国际劳工标准、社会对话以及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研修班)、课程和电子学习平台的主流；开发并实施关于支持正规化转型的创新方法的在线课程，以及响应区域和国家需求的专题课程	14(j)、15(c)、15(d)、 15(e)	全部产出	2026-2031 年
开发并实施专题培训模块，内容涵盖正规化和公正转型路径，公平招聘与被迫流离失所者，促进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以及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的组织和谈判工作	14(h)、14(j)、14(u)、 14(x)、15(c)、15(n)	1.4、2.3 、6.4、 9.3 、其他相关产出	2026-2031 年

高级别产出	2025 年《结论》 中的对应点 (ILC.113/决议 IV)	《2026-2027 两年 期计划和预算》相 关产出 *	时间跨度
为劳动监察员制定并实施非正规经济国家培训计划，特别是关于未申报工人和非正规经济单位的培训计划	14(v)、15(a)	2.4 、6.3、9.2	2026-2031 年
设计并交付一项能力发展计划，推进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通过社会互助经济实现正规化转型	14(k)、15(a)、15(d)、 15(e)、15(n)、15(o)	2.1、2.2、3.1、 3.3、4.4、 4.5	2026-2031 年
为劳动监察员提供能力建设，加强综合方法，促进遵守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其他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工作条件，同时结合其咨询和执法职能	14(v)、15(a)	1.4、2.4、 6.1 、 9.2	2026-2031 年
产出 2.3. 与政治意愿和政治承诺相结合的善治和适当、切合目的的监管框架			
推动批准和实施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特别是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暴力和骚扰、就业政策和服务、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和劳动行政管理以及家政工人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	15(f)、14(v)	1.1 、 1.2 、1.4、 2.3、2.4、5.1、 5.3、6.3	2026-2031 年
支持并倡导扩大劳动监察的职责范围，使其同等适用于正规和非正规经济中的所有工人和所有工作场所，包括农村工作和家政工作	14(p)	1.2、 2.4	2026-2031 年
制定和实施支持机制，逐步改善受非正规性影响较大或面临非正规性风险的工人群体和经济单位类型的职业安全卫生状况	15(b)	1.5、 6.1 、9.2	2026-2031 年
为三方成员提供关于制定针对具体行业的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和战略、法律法规和集体协议的能力建设，包括非正规经济领域的政策和战略、法律法规和集体协议，并以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和行为准则为基础	14(v)、15(k)	1.4、1.5、2.1、 2.2、2.3、2.4、 6.1	2026-2031 年
通过与有关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的协调和互通性(包括在管理和信息系统方面)以及数字技术的使用，为三方成员提供支持，改善社会保护制度的治理、机构协调、管理和实施，从而增加透明度，加强问责制	14(d)、14(o)、14(p)	2.4、6.3、 7.1 、 7.3 、8.3	2026-2031 年
支持数据交换以改善治理、机构协调(包括跨境合作)，并鼓励劳动、社会保障、职业安全卫生、税务、移民机构与司法部门之间的协作，以更有效地发现和解决非正规性问题，包括未申报和少申报的工作	15(h)	2.4 、6.3、7.1、 7.3、9.2	2026-2031 年
支持劳动关系、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障和税务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行动，采取整体方法应对非正规性相关问题，确保涵盖工作条件的各个方面	14(a)、14(p)、14(r)、 15(a)	2.4 、6.1、6.3、 7.1、7.3	2026-2031 年

高级别产出	2025 年《结论》 中的对应点 (ILC.113/决议 IV)	《2026-2027 两年 期计划和预算》相 关产出 *	时间跨度
支持设计以执法当局与社会伙伴的牢固合作为基础，将激励措施与有效的威慑体系相结合的平衡方法	14(f)、14(p)、15(a)	1.2、 2.4 、9.2	2026-2031 年
支持各国国家统计局通过落实第 21 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大会关于非正规经济统计的决议，开展或加强定期编制、分析和传播及时可靠、具有国际可比性、按性别分列的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的统计数据，酌情包括关于受非正规性或非正规化影响较大和面临非正规性或非正规化风险的工人 群体、行业和经济单位类型的统计数据	15(g)	5.1、6.3、 9.2 、 A.1	2026-2031 年
培养三方成员通过参与式方法，实现对工人和经济单位非正规性问题的因素、特征、成因和情况进行定制的、国别、行业性和针对性的促进性别平等的诊断的能力，并将诊断结果有效转化为政策和干预措施，同时为监测目的设定基线	14(b)、14(r)、15(a)、 15(g)、15(k)、15(o)	2.1、2.2、 9.2 、全 部其他产出	2026-2031 年
支持三方成员评估非正规化风险，并制定预防性和应对性措施	14(t)、15(o)	2.1、2.2、 6.3 、 9.2	2026-2031 年
特别通过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支持的宣传活动，提高对正规化益处的认识，开展支持工作并传播相关材料，促进对非正规性和正规化进程的内涵形成共识	14(q)	2.1、2.2、 9.2 、全 部其他产出	2026-2031 年
产出 2.4. 加快正规化转型的有利环境			
加强三方成员设计和实施就业优先的宏观经济政策的能力，推动生产力提高、结构转型和包容性增长，以支持向正规化和体面劳动转型	14(c)	2.1 、2.2、 4.1 、 4.3	2026-2031 年
支持三方成员和各国财政部开展宏观经济诊断，以确定有利于创造正规和体面就业岗位以及扩大社会保护的货币和财政政策	14(c)	3.1、 7.3 、9.2	2026-2031 年
通过就业影响评估，从国家层面就业数量和质量角度评估宏观经济、投资和行业政策的有效性，包括在照护经济方面的有效性和作为创造正规就业的驱动因素的有效性	14(c)	3.1 、5.2、6.3	2026-2027 年
利用多国企业的影响力，与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共同推动其经营所在国和供应链的正规化	14(m)	2.1、 4.2 、9.2、 9.4	2026-2028 年
设计并实施适应国情的循证干预措施，应用系统性方法(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增强非正规经济单位和工人的韧性，促进企业为了并通过正规化转型，实现可持续竞争力、生产力增长和经济生存能力	14(e)	2.1、2.2、3.1、 4.3 、 4.4	2026-2031 年

高级别产出	2025 年《结论》 中的对应点 (ILC.113/决议 IV)	《2026-2027 两年 期计划和预算》相 关产出 *	时间跨度
采取明确、积极的政策干预措施，在实证基础上对中小微企业和产业政策予以支持，促进正规化转型	14(e)	2.1、2.2、4.1、 4.2、 4.4	2026-2031 年
提供连贯一致的政策咨询和指导，以设计和实施干预措施，促进并激励非正规经济单位和工人(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登记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4(f)	2、1、2.2、2.4、 4.1、4.4 、6.3、 7.3	2026-2031 年
确定通过财政和其他激励措施促进经济单位和工人正规化转型的循证、创新方法和干预措施；记录行之有效的做法，为三方成员提供借鉴并支持其落实	14(g)	2.1、2.2、2.4、 4.4 、6.3、7.3	2026-2031 年
向三方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使其在设计、实施和监测正规化转型的战略和措施时，承认并支持社会互助经济工人和经济实体	14(k)、15(a)、15(d)、 15(e)、15(n)	2.1、2.2、3.1、 4.5 、9.2	2026-2031 年
加强对三方成员的政策指导，帮助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保护和正规化转型相关的有效技能和终身学习政策和计划	14(h)	3.2 、7.3	2026-2027 年
在治理、融资、技能情报、行业技能机构、基于工作的学习(包括高质量学徒制)、微证书、核心技能、职业指导及承认非正规经济工人的先前学习方面，实施创新包容方法	14(h)	3.2 、4.4	2026-2027 年
以社会对话和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为基础，制定并实施包容、积极的劳动力市场计划、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密集型投资计划，重点是为非正规经济工人提供综合、有效、积极的劳动力市场计划和收入支持一揽子方案	14(i)	1.4、2.1、2.2、 2.3、 3.4 、6.3、 7.3、9.2	2026-2027 年
根据 2024 年 2 月举行的劳工组织关于工资政策(包括生活工资)专家会议的若干结论，估算并落实生活工资概念，包括加强工资制定机制，以更好地覆盖受非正规性影响最严重的行业和工人群体	14(l)、15(m)	2.1、2.2、 6.2 、 9.2、A.2	2026-2031 年
为受非正规性影响最严重行业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供工资制定方面的培训	14(l)、15(m)	2.1、2.2、 6.2	2026-2031 年
提供雇佣关系正确分类方面的指导，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促进从不稳定工作过渡到稳定工作，推动人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劳动保护	14(l)、14(n)	6.3 、7.3、其他相 关产出	2026-2031 年
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和扩大职业安全卫生保护，使其惠及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	14(v)、15(b)	6.1 、6.3、9.2	2026-2031 年
提供并扩大创新战略和行业方法方面的指导和技术咨询，使其惠及非正规经济工人，确保为所有就业类型的工人提供有效劳动保护和充分社会保护，其中包括在受非正规性影响较大和面临正规化特定障碍的行业和经济单位类型就业的工人，以实现正规化转型并通过正规化转型实现这一目标	14(l)、14(o)	6.3、 7.3 、9.2	2026-2031 年

高级别产出	2025 年《结论》 中的对应点 (ILC.113/决议 IV)	《2026-2027 两年 期计划和预算》相 关产出 *	时间跨度
根据劳工组织的指导原则并在社会对话基础上，提供关于通过调动国内资源为社会保护筹集资金的指导和技术咨询，特别是通过实现经济和就业的正规化	14(d)	7.2	2026-2031 年
产出 2.5. 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的组织性、发言权和代表性以及包容性社会对话			
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供能力建设，以组织和代表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和经济单位，促进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15(c)、15(d)、15(e)	1.4、2.1、2.2、 2.3 、5.1、6.3、 9.2、劳工组织国际 培训中心(ITCILO)	2026-2031 年
编制并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推出关于扩大结社自由、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及其益处的提高认识和知识共享材料	15(c)、15(d)、15(e)	1.4、2.1、2.2、 2.3 、5.1、6.3、 9.2	2026-2031 年
确保《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听取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和经济单位的声音，确保政策有效性，推动正规化转型	15(c)、15(d)、15(e)	1.4、2.1、2.2、 2.3 、5.1、6.3、 9.2	2026-2031 年
针对非正规性问题最根深蒂固的行业、工人群体和经济单位类型，计划并开展宣传活动，加强政策和监管，促进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14(w)、14(y)、15(e)	1.4、2.1、2.2、 2.3 、其他相关产出	2026-2031 年
开发并推出培训工具，包括面向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准则，在社会对话中吸纳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的意见，以支持正规化转型并通过正规化转型实现这一目标	14(w)、14(x)、14(z)、 15(d)	2.1、2.2、 2.3 、 4.4、4.5、6.3、9.2	2026-2031 年
加强社会伙伴的能力，通过社会对话确保面临非正规性高风险的工人在解决非正规性问题和支 持正规化转型的政策与计划中拥有发言权	14(w)、14(x)、15(c)、 15(d)、15(e)	2.1、2.2、2.3、 6.3	2026-2031 年
推出社会对话机构自我评估方法(SAM-SDI)和行动规划	14(b)、14(r)、14(w)、 15(l)	2.1、2.2、 2.3	2026-2031 年
建设以下各类组织的能力：代表家政工人的组织，代表家政工人雇主的组织，或代表其他受非正规性影响较大和面临被排斥风险的行业的组织，促进法律改革和正规就业做法，并参与其所关切问题的社会对话	14(w)、15(c)、15(d)、 15(e)	2.1、2.2、2.3、 6.1、 6.3	2026-2031 年

高级别产出	2025 年《结论》 中的对应点 (ILC.113/决议 IV)	《2026-2027 两年 期计划和预算》相 关产出 *	时间跨度
产出 2.6. 行业性、针对性和渐进性、综合性的正规化进程，不让任何人掉队			
支持设计并实施综合、促进性别平等的针对性方法，支持受非正规性影响较大和面临非正规性风险及面临正规化特定障碍的工人群体、行业和经济单位类型逐步实现正规化转型，包括农村和农业工人、土著和部落人民、采矿工人、建筑工人、移民工人、护理和辅助工人、家政工人、居家工作者、街头小贩、回收工人和拾荒者，以及小微企业(包括自营工人)	14(r)、15(k)	9.2 、全部其他产出	2026-2031 年
提供指导和技术咨询，通过综合方法应对移民和难民面临的正规化特定障碍，支持基于权利的劳务移民框架、国际合作、公平招聘、技能认可、获得社会保护以及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14(o)、14(r)、15(a)	2.2 、 6.4	2026-2031 年
支持三方成员设计和实行业性、针对性的路线图和行动计划，酌情采用行为科学方法，使家政工人或其他受非正规性影响较大和面临非正规性风险群体的劳动保护正规化并得到改善	14(l)、14(r)、15(a)	6.3	2026-2031 年
加强企业正规化生态系统中各行为主体的分析能力、服务交付和协调，在非正规性风险较高的行业和经济单位类型中，更有效地应对工人和经济单位面临的非正规性挑战	14(y)	2.1、2.2、4.3、 4.4	2026-2031 年
产出 2.7. 支持加速正规化转型和减少体面劳动赤字的创新举措			
开发并启动创新试点项目，在多样化的非正规经济环境中测试正规化方法，包括触达弱势群体和利用新技术方法	14(h)、15(a)	2.4、8.3、 9.2	2026-2028 年
制定一项区域计划，解决农村经济中经济单位和工人的非正规性问题，利用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促进正规化计划(FORLAC)框架下现有的农业合作	14(h)、14(r)、15(j)	1.5 、9.2	2026-2031 年
制定、测试并记录相关方法(包括行为科学方法)，改变社会规范，实现家政工人和/或其他面临高非正规性风险或被排斥风险工人的正规化和/或确保公平招聘	15(h)、15(i)	6.3	2026-2031 年
在关键行业制定并实施促进环境可持续性和正规化的试点举措，包括支持各国切实落实促进回收领域体面劳动的政策方针	14(j)、14(r)、	1.5、2.1、2.2、2.4、4.4、9.2、 9.3	2026-2031 年
加强人权尽职调查推进工作，同时促进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14(m)	2.1、2.2、 4.2 、9.4	2026-2031 年
设计并实施以供应链为切入点推动正规化的举措，包括通过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撬动发展融资	15(r)	9.2、 9.4	2026-2031 年

高级别产出	2025 年《结论》 中的对应点 (ILC.113/决议 IV)	《2026-2027 两年 期计划和预算》相 关产出 *	时间跨度
目标 3. 通过与多边体系中相关实体更广泛的政策对话、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重振劳工组织在解决非正规性问题以促进体面劳动方面的全球领导地位			
产出 3.1. 与三方成员协商制定一份全球性、有时限的有效正规化路线图			
经与三方成员协商并同工人活动局和雇主活动局协调，与各区域共同制定一份全球性、有时限的有效正规化路线图。该路线图应根据各国国情和法律框架量身定制，设定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和明确的监测框架，确保其广泛传播，同时支持实现“全球社会正义联盟”的目标	15(p)	2.1、2.2、 9.2 、全部其他产出	2026-2031 年
产出 3.2. 加强联合国内部及整个多边体系的合作，促进政策一致性			
加强整个多边体系(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金融机构和公共开发银行)的合作，促进行动一致性，培育互补性，通过有效社会对话和包容性协商机制，支持在国家层面采取综合方法，促进经验交流，制定联合政策倡议，并开展研究工作	15(j)、15(s)	9.2 、全部其他产出	2026-2031 年
利用“全球社会正义联盟”、“全球行动加速器”以及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机制等全球倡议，促进、加强劳工组织根据《第 204 号建议书》并以社会对话为基础支持正规化转型的方法，并使其主流化	15(s)、15(w)	2.1、2.2、 9.2 、全部其他产出	2026-2031 年
利用劳工组织在扩大社会保护、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非正规性统计、促进合作社和社会互助经济或确保供应链中体面劳动等领域的领导地位及现有的全球和区域网络和倡议，进一步加强一致性，加快采取行动解决非正规性问题	15(s)	2.1、2.2、 9.2 、全部其他产出	2026-2031 年
更新在非正规经济和正规化领域开展工作的多边行为体情况摸底，加强现有战略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国际金融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加大劳工组织在正规化转型方面的行动力度，并将非正规性和正规化纳入发展合作和国家战略的主流	15(s)、15(u)、15(w)	2.1、2.2、 9.2 、全部其他产出	2026-2031 年
组织并参加高级别活动和政策对话，宣介劳工组织关于非正规性和正规化转型的观点	15(j)、15(s)	9.2	2026-2028 年
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及拉丁美洲建立并支持与正规化相关的网络，分享并推广有效正规化战略，促进体面劳动	15(j)、15(s)	2.1、2.2、 9.2 、全部其他产出	2026-2031 年
加强体面劳动技术支持队与国家局的能力，通过劳工组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推动落实《第 204 号建议书》以及 2025 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一般性讨论的若干结论，包括通过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开发国别提高认识模块，介绍劳工组织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的方法和政策方针	15(s)	9.2	

高级别产出	2025 年《结论》 中的对应点 (ILC.113/决议 IV)	《2026-2027 两年 期计划和预算》相 关产出 *	时间跨度
制定并实施资源调动计划，采用“劳工组织一盘棋”方法，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促进体面劳动	15(u)、15(w)	9.2 、其他相关产出	2026-2031 年
就设立国际日或世界日的方式和影响向理事会提交提案供审议，提升人们对所有非正规经济工人所面临挑战的关注度	15(v)	9.2	2026-2031 年
* 主要相关产出以粗体突出显示。			